

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校园餐新鲜蔬菜 及干货杂粮、调料等食辅材采购项目合同

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校园餐新鲜蔬菜及干货杂粮、调料等食辅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XJX-2025-009 号), 在千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千阳县红山中学的共同参与下, 由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 千阳县千都隆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第的中标单位。

甲方: 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乙方: 千阳县千都隆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新鲜蔬菜及干货杂粮、调料等食辅材), 并接受了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折扣率: 92.5 %。

2、本合同折扣率应为履行合同的综合折扣率(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终结算时以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三、合同结算

1、结算依据: 最终结算时, 以实际供应量*市场调研基准价*报价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市场调研基准价为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共同在当地周边不少于 3 家询价市场(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及线上询价等)进行询价, 每周询价不少于一次(价格标准为食材零售价。特价和促销商品不做参考, 临期食材价格不做参考), (如遇外界不可控因素特殊情况下需随时询价), 并算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2 结算方式: 月结, 即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开出正式发票, 由实施学校与中标单位结算。(供货方、合同方、收款方名称应一致)

3 支付单位为: 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四、交货条件：

- 1、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供货方式、时间：每日 7 点前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具体根据食堂实际需求配送。
- 3、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按采购人需求供货。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及优质以上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
- 2、乙方必须按学校采购计划配送原辅食材，未按采购计划配送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食材。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本批食材相关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 3、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及时更换。
-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5、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到乙方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检查。
- 6、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乙方每批次向学校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否则学校将拒收配送食材。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食材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2、运输方式:专人专车送达。

3、乙方负责食材运输上门配送服务,配送服务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意外事故导致的道路堵塞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并与学校商议提出应急办法,确保营养餐的正常实施。

5、供货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供货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确保食品安全。

第八条 产品验收

产品验收由甲方组织库管员负责接收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并符合下列要求:

1、查看食材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确定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2、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样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3、复称:逐一称量乙方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

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货物,首次给予乙方警告,第二次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不符合要求食材和破损物品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学校有权向县教体局投诉或者进行食材配送信用记录。

5、学校应向乙方索要相关票证,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出具相关票证凭据,票据应与乙方名称保持一致。

6、经库管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上签字后并入库建立台账。

7、乙方每次供货须向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份，采购人一份，成交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两人以上的食材验收人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8、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9、货物验收依据：

（1）谈判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产品合格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食品安全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违约责任

（1）私自在成交人之外采购食材及原辅材料（因特殊情况为确保营养餐正常供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除外），按采购金额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必须按合同规定结算食材款，故意拖欠款项按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食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食材品种、重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3）乙方配送食材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当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食材，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食材，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 4、谈判文件（含澄清文件）
5、响应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监督部门备案 壹 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薛马武

地址：千阳县千桥南龟山口6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917-4218521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任海刚

地址：千阳县城关镇什坊街体委综合楼一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330101040018506

电话：18700775083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